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独立董事： 杜美杰、陈国宏、何和平、吴卫明

2018 年 5 月 3 日